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6-018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拟筹划重大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于2016年1月15日13:00起停牌。鉴于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19日、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4日、2016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009、2016-012、2016-013）。

2016年3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30%股权、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30%股权、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2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